

##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三千。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四千五百。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
相關性測試 審查費	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 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 核 可 之 審 核 評 鑑 審 查 費	每一申請人次四千六百。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一千。

第 三 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證照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